

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喀市市监库所处罚〔2024〕91号

当事人：新疆绿尊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8

住所（住址）：喀什市**街道**社区**路**号*幢**号*层**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古汗***斯木

身份证件号码：65*****42

联系电话：18*****6

联系地址：喀什市****街道***社区**号*号楼*单元***号。

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2024年04月28日，我局执法人员上级推送的广告线索“新疆绿尊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通过网络平台发布内容含有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以外的广告涉及疾病治疗功能，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广告。2024年5月20日，根据线索我局执法人员到达新疆绿尊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现场检查时发现，当事人经营场所墙上挂的广告牌中也有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以外的广告涉及疾病治疗功能，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广告。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七条之规定，2024年5月20日经主管领导批准立案调查。

调查认定的事实：

经查，当事人于2020年03月23日注册登记为“新疆绿尊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在喀什市****街道***社区**号*号楼*单元***号

从事经营活动。当事人在为了推广“YEXIL GUHAR”牌木香油抑菌膏的销量于2024年3月3日跟喀什市****广告制作中心口头协议，制作广告牌，制作费用是792.08元，并把广告牌悬挂在当事人经营场所。于2024年3月28日，跟新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口头协议，拍摄制作此产品视频广告，拍摄制作费用是1980.20元，并在抖音平台上发布。两种类型的广告内容为“木香油抑菌膏”风湿关节炎、抽筋、腰椎间盘突出、骨折后的疼痛、膝关节痛、颈椎痛、肌肉损伤”。当事人销售的“YEXIL GUHAR”牌木香油抑菌膏属于卫生用品，【卫生许可证号】：新卫消证字【2019】第0013号，并产品外包装标识“本品属于卫生用品，不能代替药品”。当事人提供了2家公司出具的广告制作费的票据。广告制作费一共2772.28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的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和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经执法人员核对与原件无误，属书证；证明当事人的经营主体资格，身份；

2、广告线索处理台账，属书证，证明案件来源；

3、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拍摄的照片8张，属物证资料；证明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检查的事实；

4、当事人提供的2张广告费用发票；证明当事人制作广告来源和广告费用；

5、现场检查笔录1份，属书证；证明当事人违法行为事实过程检查当事人经营场所的现场情况；

6、对当事人的询问调查笔录1份，属当事人陈述；证明当事人销售的产品属性，制作广告来源，广告费等事项；

7、抖音APP发布的视频广告；证明在销售的“YEXIL GUHAR”牌木香油抑菌膏视频广告中含有表示功效盒涉及疾病治疗功能用语

的行为事实；

8、整改报告材料 证明陈述当事人承认违法事实、整改错误态度；

上述证据均由当事人或提供人签名确认。

2024年7月9日，本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喀什市市监库所行告【2024】91号《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要求。

案件性质：

当事人的上求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七条“除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外，禁止其他任何广告涉及疾病治疗功能，并不得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规定，构成发布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广告行为。

处理意见及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二）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在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以及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的规定，责令当事人停止发布广告，消除影响，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一、处以罚款人民币 5000（伍仟元整）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地区分行营业部（账户：喀什市财政局；账号：65*****76）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喀什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喀什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